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孙国权

等级 平急 平市监明电〔2023〕116号 平机发 号

## 关于开展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23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直属各执法办案机构：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及市纪委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调研督导要求，市局决定开展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3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查范围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直属各执法办案机

构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结案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

## 二、评查内容

本次评查按照《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适用规范》《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卷立卷规范》进行，内容主要包括：

（一）执法不规范、不严格问题。主要包括执法主体错误；不按法定权限，不遵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不准确，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

（二）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问题。主要包括滥用财产性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执法不文明，方式简单粗暴，存在“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等问题。

（三）趋利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主要包括是否违反规定以罚代管、以罚代刑、重复罚款；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异罚、畸轻畸重等问题。

（四）执法过程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案卷文书的基本要素是否规范，立卷归档是否规范。

## 三、评查步骤和方式

各直属执法办案机构、分局于 5 月 30 日前将评查范围内办结的全部行政处罚案卷报送市局法规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5 月 26 日前将评查范围内行政处罚案卷目录按照附件格式报送至法规科邮箱（pdsfzk@126.com），市局从上报

的目录中随机抽取 5%-10%的行政处罚案卷，并抽调办案单位法制骨干对各单位报送的案卷进行评查。

本次案卷评查结果将纳入年终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务求实效，并以此为契机，查找不足，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375-2588169

附件：行政处罚案目录（样表）

2023 年 5 月 23 日